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9—020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 年4月30日发布了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原有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 年6 月17 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

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 年6 月10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执行。

2.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

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的修订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

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